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先生《关于提议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金亚东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先生

2.提议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85,177,557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714,286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57,143 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市导致的股份增加外,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除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可能在回购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之外,提议人金亚东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金亚东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3 月 15 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85,177,557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714,286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57,143 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57,143-1,714,286	0.30-0.60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18,149	20.00	58,732,435	20.60	57,875,292	20.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159,408	80.00	226,445,122	79.40	227,302,265	79.71
总股本	285,177,557	100.00	285,177,557	100.00	285,177,557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39,097.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994.93 万元,流动资产 140,094.1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51%、3.16%、4.2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6,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5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本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市导致的股份增加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金亚东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2 年 3 月 14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除本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市导致的股份增加外,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除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可能在回购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之外,提议人金亚东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05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监事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06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 15 号院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05	中际联合	2022/3/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5.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17:00 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亚锋

电 话:010-69598980 传 真:010-69598980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 15 号院 1 号楼邮编:101106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04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原股东代表监事刘琴女士于 2022 年 2 月因病去世,目前公司需要补选一名新的监事,因此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2 名,实际出席监事 2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股东代表监事刘琴女士于 2022 年 2 月因病去世,公司监事会成员减少至 2 人,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

经公司监事会研究,提名丁增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增杰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曾任职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中际联合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国际业务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国际业务中心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星期四)至 03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4082660@sin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播放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3 月 28 日上午 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宁先生

董事、总经理:孙蕾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

财务总监:章贯先生

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星期四)至 03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4082660@sin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珊

电话:0552-4968015

邮箱:4082660@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质押担保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99,254,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9%。

● 云天化集团拟质押其持有的不超过 65,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占云天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9.30%),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 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云天化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55,000,000 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占云天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22.17%。

一、本次质押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通知,云天化集团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16 号),云天化集团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的通知,云天化集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并拟于近日将其持有的不超过 6,5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占云天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9.30%)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分红)自其证券账户划入质押专户以办理质押登记,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云天化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 699,254,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9%,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 9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占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12.87%。本次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云天化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总数量为 15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4%,占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22.17%。

根据通知,前述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关于前述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因疫情管控原因,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将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13559)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通过网络方式举行 2021 年年度业绩说